

“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7日,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有关规定,浦北晶盛木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浦北晶盛木业有限公司和2位环保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浦北晶盛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浦北晶盛木业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泉水镇工业园区建设“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26041.16m²,年产胶合板6万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月8日,浦北晶盛木业有限公司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得浦北县裕祥木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浦北县泉水镇工业集中区26041.16m²工业用地及其地上17559.30m²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共计21项35套。2020年6月企业开工建设,通过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修补、对已有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后进行调试,在调试前于2020年9月企业于2020年9月28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公开端填报排污登记进行首次登记,登记编号:91450722MA5PA83K85001X,有效期为2020年9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

2021年浦北晶盛木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于2021年4月浦北晶盛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绿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取得《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浦环审〔2021〕24号)。

受新冠肺炎疫情、市场、股东变化等影响,2024年5月企业重新对各设备进行评

估、修复、维护后进入调试阶段。

项目从取得环评批复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 69.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按原设计和环评批复建设，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泉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1. 导热油炉燃料废气

本项目导热油炉燃料废气经多管除尘+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 热压涂胶废气

项目分别在热压机、涂胶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干式环保处理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锯边及砂光粉尘

锯边及砂光粉尘经负压收集至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原料干燥产生的有机废气、涂胶及热压工序未能收集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

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锯边及砂光工序未能收集的木粉尘部分在车间内自然沉降，部分通过门窗无组织排放。

5.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经过处理后油烟被除去60%以上，通过专用油烟通道引到屋外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选用超低噪声、运行振动小的设备，空压机、锯边机等加装隔声罩、安装消声器，可降噪 20~25dB(A)。

2.空压机位于专用的空压机房、减振消声、并对进风口采取消声措施。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生产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导热油炉炉灰、失效活性炭、废弃 UV 灯管、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容器、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边角料、废导热油等。其中，项目边角料用作导热油炉燃料，剩余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综合利用。导热油炉炉灰用于周边农户堆肥。失效活性炭、废弃 UV 灯管、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容器、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边角料、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规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均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text{mg}/\text{m}^3$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9\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物质导热油炉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限值要

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DA002涂胶及热压废气排放口甲醛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DA003锯边及砂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要求。

（二）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泉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根据检测数据显示，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生产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导热油炉灰、失效活性炭、废弃UV灯管、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容器、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边角料、废导热油等。其中，项目边角料用作导热油炉燃料，剩余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综合利用。导热油炉灰用于周边农户堆肥。失效活性炭、废弃UV灯管、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容器、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边角料、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规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均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环境空气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2023年设区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4〕58号），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浦北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臭氧浓度达标。

（二）噪声

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

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已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执行自行监测制度，加强对周边环境监控。

(3) 加强危险废物台账、转移制度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浦北晶盛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林思艺

杨和建

2025年4月7日